附件：

**公务员招考不得录用的情形**

（一）不具备报考资格条件的。具体包括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曾被开除公职的；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；在读的非应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；现役军人、**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（含试用期人员）**；自2012年以来被辞退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自2015年以来参加我省公务员录用考试违背承诺的人员；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；以及不符合报考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的。

（二）未达到公务员基本素质标准，有公务员职业应当禁止的行为的。具体包括：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；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罢工的；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的；压制批评，打击报复的；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或公众的；贪污、行贿、受贿、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；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或集体资财的；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；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参与或者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的；严重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的。

（三）曾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影响公务员形象的。具体包括：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；曾受过劳动教养的；曾被开除党、团籍的；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；**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；**近三年内曾受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（留党、留校）察看等处分的；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责令辞职不满三年的；隐瞒个人重要信息，以致招录机关无法了解真实情况的。

（四）政治品德不良，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，以及其他不宜担任公务员职务的情形。